CLGD03-2024-0001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
龙港市财政局文件
龙港市社会事业局

龙经发〔2024〕21号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财政局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关于调整龙港中学等4所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龙港中学、龙港市科技高级中学、龙港市第二高级中学、龙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你们学校提交的调整学费、住宿费的申请报告及你们学校的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拟调整龙港中学等4所学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学费

龙港中学：学费由13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400元/生·学期。

龙港市科技高级中学：学费由13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400元/生·学期（试行2年）。

龙港市第二高级中学：学费由11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300元/生·学期。

龙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2013年春季职业高中全面实施免费政策，该校实施免收学费政策。

二、住宿费

龙港中学：住宿费用由5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600元/生·学期（含水电费）。

龙港市科技高级中学：现行住宿费标准为450元/生·学期（试行），本次对该校住宿费不作调整。

龙港市第二高级中学：住宿费用由45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600元/生·学期（含水电费）。

龙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住宿费维持350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代收费

高中阶段五项代收费标准分别为：高一、高二段每生每学期420元，其中课本费（音像教材费）、作业本费365元，开展国防教育（军训）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体检费等55元；高三段每生每学期320元，其中课本费（音像教材费）、作业本费265元，开展国防教育（军训）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体检费等55元。学期结束公布账目，并向学生开具清单，按学期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
高中阶段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，不得从中牟利。除上述规定的代收费

外，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加代收费内容。

本通知自2024年春季学期起执行。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　　龙港市财政局

龙港市社会事业局

2024年3月12日

龙港市经济发展局　　2024年3月12日印发